

#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4年长沙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2024年长沙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 2024 年长沙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及禁烧专项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34 号）《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长沙市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长环委发〔2024〕4 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秸秆粉碎还田和购置打捆农机具，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等技术，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发展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2024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在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管理有关政策出台前，原则上实行农作物秸秆禁烧制度。建立健全由各级党委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秸秆禁烧工作监管机制，层层压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利用铁塔视频非现场监控等手段开展常态化秸秆禁烧巡查，禁烧区内基本杜绝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

## 二、工作重点

### （一）多措并举推进综合利用

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落实扶持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焚烧问题。

**一是科学落实秸秆还田。**因地制宜推行秸秆翻埋、碎混、覆盖等秸秆还田沃土技术模式，积极推广转化农业农村部分区域、分作物制定的秸秆科学还田操作规程。

**二是加速开展稻草移除。**加大打捆机、大型打包机、运输车、地磅、抓草机、装载机、草绳机、收割机等各类移除收储及利用设备投入，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推动收储主体与种粮大户、农事服务中心、秸秆利用企业有效衔接，加快构建“秸秆利用企业+收储中心（转运站）+村级收储站（点）”收、储、运体系。

**三是强力推进秸秆高质化利用。**通过采用新工艺、新方法，大力推进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离田多元高效利用，因地制宜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促进秸秆转化增值。

**四是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市场化主体培育，鼓励各地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秸秆收储运专业服务队伍；鼓励各地引入秸秆收储运加销等秸秆产业化利用与服务主体。鼓励开展秸秆产业化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试点示范。在秸秆产生量大、产业发展基础好的区域，集中培育一批秸秆利用经营主体，发挥区域产业集聚效应。

## **（二）统筹联动整治秸秆焚烧**

完善秸秆禁烧联动机制，建立网格化管理的禁烧防控责任体系，确保责任到人。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强化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秸秆禁烧主

体责任，完善监督检查体系，明确乡镇党政“一把手”为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利用“铁塔哨兵”全面构建市、区（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监管工作体系。在油菜、早稻、中稻、晚稻和烟叶等农作物收割期加强监管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逐级上报，由县级部门提出处理方案，市级部门督查核实，形成“上下联动，快速反应，及时处理”的良好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宣传引导**。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充分发挥各种新闻媒介的舆论导向与监督作用，适时开展专项内容宣传；乡（镇）、村（社区）结合乡村特点规律，利用村村响、流动宣传车、给农民的一封信等形式，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法规政策等内容渗透到底到边，引导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主体科学利用秸秆资源，大力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的浓厚氛围，变“我要烧”为“不能烧”“我要用”的行动自觉。三是**突出防控重点**。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要将人口集中区、机场、铁路、高速公路、山林等地周边列为重点监管区域，把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主体纳入重点工作对象，一对一做好宣讲，鼓励支持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把握住秸秆禁烧主动权。

### **（三）严格监管执法确保工作成效**

坚持秸秆禁烧“严”的主基调不放松，通过现场检查督导，强化执法监管，全面压实禁烧责任。一是**常态巡查监管**。坚持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对火点发生重点区县（市）、乡镇以及城区和机场周边、高速公路和国道两侧、

铁路沿线、森林防火区等区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重点巡查，严防秸秆露天大面积连片焚烧情况发生。**二是强化执法监督。**加大秸秆焚烧执法处置力度，对违法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9 条进行处罚。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农作物秸秆禁烧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责任分工，凝聚工作合力。湖南湘江新区、区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由分管领导负总责（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副组长）重点抓的秸秆禁烧工作专班，配备政治觉悟高、业务能力强、吃苦耐劳的专业人员，安排专项经费，强化工作保障。

**（二）落实禁烧责任。**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涉及面广，对象多，工作任务繁重，为确保工作实效，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明确责任领导、确定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依据职责分工加快工作推进。牵头单位要在秸秆收割离田集中时段组织成员单位加大工作督查力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特护期每半月一次），每年进行 2 次督导，积极履行牵头调度职责。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有效落实工作责任，每个月至少开展 1 次督导巡查（特护期每周开展 1 次），抓好工作的具体推进。

**（三）狠抓督查问责。**对全市秸秆禁烧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检查结果在对区县（市）党委、政府月提示函中予以重点提示，并在全市蓝天保卫战工作调度会进行讲评。对贯彻执行不力、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禁烧不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后果的区县（市）、镇（街道），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程序启动责任追究。

附件：各相关单位职责分解表

附件

## 各相关单位职责分解表

**市教育局：**结合学校学科课程、地方课程、综合实践课程或社团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宣教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和技术的科技攻关，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

**市公安局：**对蓄意焚烧农作物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涉嫌违法犯罪的予以严厉打击；对阻碍公务、暴力抗法事件的当事人予以严厉打击

**市财政局：**负责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的资金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支农资金，实施专项奖补，支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构建多元化的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投入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日常工作，出台扶持政策，大力推广秸秆机械粉碎还田，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运用，参加督查巡查工作。

**市城管局：**依职责指导属地城管执法部门开展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处罚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全市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利用铁塔

哨兵发现、监测火点，配合开展巡查和行政执法。

**市环委办：**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巡查工作。

**湖南湘江新区、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的具体实施，成立工作专班，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发动一切可以发动的力量，做到宣传不留死角，确保将禁烧政策宣传到户，入脑入心。开展网格化监管和常态化巡查，做到网格中有人、网格中有责任，巡查记录、执法案卷真实、完整。加大资金投入，拓宽综合利用渠道；加强农机管理，要求收割机必须加装碎草装置才能下田作业，大力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按照《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湘政办发〔2019〕55号），由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监管执法。